

西安市殡仪馆 10KV 专线、配电室维保合同
(适用于维护、检修、调试工程)

工程名称：10KV 专线运行、检修、调试工程
发包方：西安市殡仪馆
承包方：陕西恒泰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殡仪馆 10KV 专线、 配电室维保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承包方）陕西恒泰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殡仪馆 10KV 配电室及线路专线配电维护、检修、调试工程，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市殡仪馆 10KV 配电室及线路专线配电维护、检修、调试工程。

1.2 工程地点：三环以外地区

1.3 工程内容：配电室、线路专线、变压器、电缆、检修、调试。

第 2 条 承包范围

2.1 少陵变：电缆 YJV22-3*185 型 6300 米，砼杆 136 基，架空绝缘 6750 米，杆上设备空气开关一台，避雷器一组，隔离刀闸一组。

2.2 鸣犭变：电缆 YJV22-3*185 型 2510 米，砼杆 41 基，杆上设备空气开关一台，避雷器一组，隔离刀闸一组。

2.3 变压器检修调试:1000KV 变压器 3 台，1500KV 变压器 1 台,315KV 变压器 2 台

2.4 配电室检修调试中心高压开关柜 12 面，配电室高压开关柜 2 面，箱式配电室高压开关柜 2 面。

2.5 故障抢修，电缆调试，电气设备检修，调试，为期一年。

第3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包消耗料、不包设备。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期、质量和安全要求完成维护、检修、调试工作。

第4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4.1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246254.14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肆分。

4.2 配电室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维护、检修、调试费 111254.14 元（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肆元壹角肆分。

4.3 线路维护费 135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4.4 工程款：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50%工程款 123127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4.5 2022 年 12 月待工程检修、维护、调试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 123127.14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肆分。

4.6 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审定的工程量及工程签订的预算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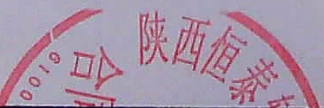
4.7 合同价款计算的依据：西安市殡仪馆政府采购申请表，及预算审核报告。

第5条 工期

5.1 维护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2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运行、检修、维护、调试工程项目。

5.3 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修通知之日后两天内派人进行检修、调试、维护、消缺。



第6条 双方施工现场代表人

甲方：刘洪波 乙方：田建军

第7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运行检修要求进行运行、检修，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7.2 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国家、国家电网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供电公司有关施工工艺标准要求，确保本工程运行良好。

第8条 双方义务

8.1 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8.1.1 甲方负责和设计、运行单位的配合、协调、监督乙方规范施工。

8.1.2 甲方办理停送电的相关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停、送电工作。

8.1.3 负责向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指明施工的工作区域，交待清当日停电范围。

8.2 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8.2.1 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8.2.2 认真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项目承包范围内

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8.2.4 对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备和运行事故负全部责任。

8.2.5 负责办理进场工作的相关手续，清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正确使用，对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8.2.6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

8.2.7 如遇突发事故需紧急抢修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电缆故障点进行查找和抢修。五天内抢修完好恢复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除外）。

8.2.8 每月巡查维护一次，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并做好巡查记录。

第9条 材料供应

9.1 本工程电气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9.1.1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气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9.1.2 设备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3C 认证。

9.1.3 发包人提供电气设备及主材。

9.1.4 承包人提供消耗性材料。

9.1.5 如需更换设备及线路材料，设备由发包方认质认价，承包方采购，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第 10 条 设计变更

10.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而增加的工程量，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费用另计。

第 11 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相关部分的要求进行。

1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违章施工所造成的人身事故以及给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有关法规、规程、条例处理。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12.2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2.3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设备及运行事故。

乙方发生上述款项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2.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将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13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选择下列争议解决方式：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14条 合同生效、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经运检、维护年限期满、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陕西恒泰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6580000000053

订立时间：2022年 6 月 21 日

2022年 6 月 21 日